

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

一、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
- (一)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- (二)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三)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四)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五)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六)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二、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- (一)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二)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三)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四) 印尼地區：
 - 1. 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（Kelurahan）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2. 由村長(Desa)或鄉長（Kelurahan）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：

（一）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

（二）澳門地區：

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

2.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（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）及
所屬各社區中心（如望廈社區中心）

3. 澳門青年慈善會

（三）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